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簡上字第169號

上訴人 樂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勝國

送達代收人 林毅君

被上訴人 許鈞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17日本院內湖簡易庭113年度湖簡字第134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又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、第4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，並為簡易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上訴時所準用。

二、經查，原審判決係於民國114年2月21日送達上訴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可稽（見原審卷第421頁），則其上訴期間至同年3月13日屆滿，惟上訴人遲於114年3月14日始向本院提起上訴，有民事上訴狀上之本院收狀戳章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2頁），已逾20日之不變期間。揆諸前開規定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

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王沛雷

法官 陳世源

法官 林哲安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

04 書記官 洪忠改